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p>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u>、<u>《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u>、<u>《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增加优先股相关法律依据</p>
2	<p>第三条 本行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本行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u>本行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u></p> <p>本行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结合实际修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3	第五条 本行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77 号，邮政编码：550004。	第五条 本行住所： <u>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u> 中华北路 77 号，邮政编码：550004。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4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因发行优先股而调整
5	第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核准，本行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统一称谓
6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u>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u> <u>如无特别说明，本行章程第三</u>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章至第十三章中,所称股份、股票、股本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股东指普通股股东。</u>	
7	<p>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u>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u></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结合实际修改,参考同业
8	<p>第十八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u>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u></p>	结合实际修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9	<p>第二十条 本行发起人为贵阳市财政局以及贵阳市原二十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其中,贵阳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认购 6000 万股,贵阳市原二十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4 亿股。</p>	<p>第二十条 本行发起人为贵阳市财政局以及贵阳市原二十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其中,贵阳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认购 <u>6000 万 60,000,000 股,占本行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30%,</u>贵阳市原二十五家城市信用社(<u>贵山城市信用社、麟山城市信用社、建设城市信用社、齐兴城市信用社、贵阳金融城市信用社、金筑城市信用社、贵阳实验城</u></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市信用社、贵阳铁运城市信用社、贵阳兆丰城市信用社、贵阳第二城市信用社、新兴城市信用社、兴筑城市信用社、瑞丰城市信用社、宏达城市信用社、聚兴城市信用社、建联城市信用社、劳动城市信用社、利群城市信用社、汇通城市信用社、侨联振兴城市信用社、新天城市信用社、三和城市信用社、贵阳协发城市信用社、贵阳第一城市信用社、信用联社）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4 亿 140,000,000 股, 占本行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70%。发起人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1 月 8 日。</u></p>	
10	<p>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2,298,591,900 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 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u>本行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298,591,900 股, 优先股 [ ] 股。</u></p>	<p>结合实际修改</p>
11	<p>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u>注册</u>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u>普通股</u>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u>普通股</u>股份;</p> <p>(三) 向现有<u>普通股</u>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u>(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u></p>	<p>《上市公司指引》第二十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u></p> <p><u>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u></p> <p><u>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u></p>	
12	<p>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u>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七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p><u>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的注册资本。</u></p> <p><u>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u></p> <p><u>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u></p> <p><u>本行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13	<p>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u>（含优先股）</u>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结合实际修改</p>
14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u>（含优先股）</u>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u>上述人员</u>所持本行股</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15	第三十二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del>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del> <u>本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结合实际修改。
16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u>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u></p> <p><u>(二) 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u></p> <p><u>(三) 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u></p> <p><u>(四)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u></p> <p><u>(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u></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u></p> <p><u>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u></p> <p><u>（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u></p> <p><u>（三）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u></p> <p><u>（四）发行优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u></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17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8	<p>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p>	<p>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u>（含优先股股东）</u>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19	<p>第四十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当于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第四十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当于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del>2</del>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p> <p>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p> <p>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p> <p>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p> <p>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20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结合实际修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u>其他证券及上市</u>作出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四）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七）审议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u></p> <p><u>（十八）</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21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p>	<p>《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p>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u>计算其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p>指导意见》第一条（七）</p>
22	<p>第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p>	<p>第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p>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u>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23	<p>第五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p>	<p>第五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24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p>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它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及其它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	
25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
26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27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股东）。</p> <p>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六）</p>
28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各类</u> <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u>，并<u>各类</u> <u>股东</u>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结合实际修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29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本行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 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本行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 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u>报告, 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30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p>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六)、《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p>	<p>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p>	指引》第六十条
31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p>	结合实际修改
32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权股东）资格的合</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u>优先股</u>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3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六）、《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4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发行债券或上市；</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发行债券或<u>其他证券</u>及上市；</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p>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本行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本行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p> <p><u>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u></p>	
35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u></p> <p><u>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u></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结合实际修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6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沪港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第八十九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7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u>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新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u>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
38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u>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u>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结合实际修改、参考同业
39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三 <u>3%</u>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p>	<p>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有规定的除外。 <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	
4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p> <p>（三）就任前3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p> <p>（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它人员；</p> <p>（六）上述第（一）至（五）项人员的近亲属；</p> <p>（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p> <p>（三）就任前3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p> <p>（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它人员；</p> <p>（六）上述第（一）至（五）项人员的近亲属；</p> <p>（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八）<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人</p>	结合实际修改、统一称谓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人员。</p> <p>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员。</p> <p>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4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结合实际修改、统一称谓
42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p> <p>（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p> <p>（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p> <p>（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p> <p>（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p>	统一称谓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提出反对意见；</p> <p>（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p> <p>（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它严重失职行为。</p> <p>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p>	<p>反对意见；</p> <p>（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p> <p>（五）<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认定的其它严重失职行为。</p> <p>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p>	
43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p>	统一称谓
44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p>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十四) 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八)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p> <p>(十九) 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十四) 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八)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p> <p>(十九) 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p> <p><u>(二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u></p> <p><u>(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u></p>	
45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结合实际情况对表述进行简化</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非日常业务经</p>	<p>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本行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但本行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本行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除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行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p>	<p>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本行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但本行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本行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除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行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del>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del></p> <p><del>1、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del></p> <p><del>2、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del></p> <p>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易（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u>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u></p>	
46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行长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行长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47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国务院<u>银行业监管部门</u>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统一称谓
48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三<u>—3%</u>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p>	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p> <p>（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p> <p>（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p>	<p>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p> <p>（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p> <p>（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换。 <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	
49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p> <p>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p> <p>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p> <p><u>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结合实际修改
50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p> <p>（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p> <p>（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p>	统一称谓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损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p> <p>（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p> <p>（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它严重失职行为。</p>	<p>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p> <p>（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p> <p>（五）<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认定的其它严重失职行为。</p>	
51	<p>第二百一十二条（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p> <p>（3）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p>	<p>第二百一十二条（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p> <p>（3）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本行对<u>普通股</u>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p>	<p>《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p>	<p>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u>风险准备金</u>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u>公司本章程</u>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 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p>	<p>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u>(三) 本行对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u></p> <p><u>(1)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u></p> <p><u>(2) 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u></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拟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p>	<p><u>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u></p> <p><u>（3）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u></p> <p><u>（4）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u></p> <p><u>（5）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u></p> <p><del>（三）</del> <u>（四）本行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u></p> <p>（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六）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p>	<p>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拟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del>（四）</del>（五）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del>（五）</del>（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del>（六）</del>（七）本行股东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del>（七）</del>（八）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52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u>依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u></p> <p>本行弥补亏损、<u>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u>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u>普通股</u>股东持有的股</p>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结合实际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u>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u>之前向<u>股东分配利润的优先股</u>股东支付股息、<u>向普通股</u>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53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四）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p> <p>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四）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p> <p>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批准。</p>	统一称谓
54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因发生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因发生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p>	统一称谓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p> <p>本行因发生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p> <p>本行因发生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u>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55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交纳所欠税款；</p> <p>（五）清偿本行其它债务。</p> <p>本行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四）交纳所欠税款；</p> <p>（五）清偿本行其它债务。</p> <p>本行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u>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全额支付后，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清</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56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p> <p>(一)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p> <p>(一)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u>商业</u>银行本行百分之五<u>5%</u>以上<u>普通股股份或表决权</u>（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以及对<u>商业</u>银行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u>普通股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u>普通股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u>优先股</u>）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七）
57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	《上市公司章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u>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u>	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58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 <u>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u>	结合实际修改